

证券代码：872787

证券简称：冬驭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信息方式发出通知。
- 会议主持人：杨红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秘及财务负责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参加成员、人数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就公司 2023 年主要业务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未来展望、公司未来发展因素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稳步推进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良好，总经理管理工作成绩显著，行使职权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快速发展的需要，并基于对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